

「鞠躬男」認執50萬：以為聖誕派禮物

辯方：跌錢案是上天考驗 官指性質嚴重判監合適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去年平安夜灣仔告士打道發生解款車跌錢案，一輛香港安全押運服務有限公司（G4S）的解款車在行駛途中，跌出3箱總值逾3,000萬元紙幣，途人見狀衝出馬路瘋狂執錢；其中一名工程師撿走了50萬元。該名工程師昨承認一項偷竊罪，求情稱「見有人排隊執錢，以為聖誕節派禮物」。裁判官庭上有感而發稱，「指摘人犯錯係輕而易舉，但係咪每個人都可以抵擋到引誘。」不過，裁判官強調本案涉及金額大、性質嚴重，判監是合適的，案件押後至下月10日，待索閱背景及社會服務令報告後判刑，其間被告須還押。

任職工程師的被告蘇錦璋（46歲），是解款車跌錢案至今落案起訴者中，撿走最高金額紙幣的一人。

應訊低頭拭淚 多次鞠躬

蘇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應訊時一直低頭拭淚，其後更多次在庭上連番鞠躬，裁判官溫紹明見狀便叫他停止，並休庭5分鐘讓其平復心情。代表蘇的資深大律師潘熙昨日求情指，被告當天與妻子在巴士站下車後，見路上有人排隊執錢，以為是聖誕節派禮物，於是「執埋一份」，逗留兩分鐘便離開案發現場，回家後始知拾獲50萬，也不知道鈔票的真偽。



■承認拾遺不報工程師蘇錦璋在萬所被捕。

潘又稱，蘇事後已承認犯案，並於警誡下稱：「阿Sir，我願意將咁錢全部拎返出嚟。」蘇終在被捕後3天向警方全數交還拾款，又透過潘向解款車公司道歉。潘又謂本案是「上天給他（被告）的考驗，但他過不到這考驗」，並稱蘇是家庭支柱，家中幼子患自閉症，需要蘇特別照顧，並呈上一封由立法會議員張超雄所撰寫的求情信。

官嘆幾多人可過到「測試」

但裁判官溫紹明一度質疑，傳媒曾呼籲撿獲金錢者應馬上將款項歸還，但蘇未有聽從。潘強調被告當時腦袋一片空白，不懂處理，又驚「還錢就如等坐監」，蘇在案發後更情緒崩潰，需看精

神科醫生。

溫官在裁決時嘆道：「究竟有幾多人可以過到呢個測試？」他又有感而發地說：「指摘人犯錯係輕而易舉，但係咪每個人都可以抵擋到引誘。」惟他重申本案性質始終嚴重，判監是最合適的。

案情指，去年12月24日下午1時50分，被告在灣仔告士打道近史釗域道偷竊香港安全押運服務有限公司50萬元。本年2月10日，警方在被告住所附近埋伏，並在他回家時把他拘捕。被告在警誡下承認拾去案中的50萬元，並將之匯入其內地的銀行戶口。被告其後於同月13日將50萬元交到灣仔警署。



■解款車在告士打道跌出3千多萬元後掀起途人瘋狂執錢。網上圖片

跌錢案至今定罪名單

被告	職業	性別	涉案金額	判刑
呂聯勇(43歲)	回收商人	男	逾16萬元	判囚5個月
鍾英傑(68歲)	清潔工	男	8,000元，歸還2,000元	判囚1個月，緩刑18個月，罰款6,000元
蘇錦璋(46歲)	工程師	男	50萬元	已認罪，還押候判

資料顯示，案發後警方共拘捕6男1女(23歲至68歲)，惟至今遭法庭檢控的只有3人。另有46人應警方呼籲將共792萬元交回。由於當日跌錢損失約1,500萬元，即仍有約730萬元下落不明。

物流署總監認呢房津貸款逾400萬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政府物流服務署車輛管理科總監梁潮炳，昨在區域法院承認一項詐騙政府房屋津貼及貸款逾400萬罪名。辯方求情稱，梁犯案純因疏忽及不小心，他因未於半年限期內，重新申請居所資助計劃首期貸款及每月津貼，乃愚蠢地使用虛假租單。梁在2013年參與升級面試時「自爆」事件，並表明願意歸還涉案款項連同利息700多萬元。主審暫委法官徐綺薇將案押後至9月4日，以候梁的背景及社會服務令報告始宣判。而梁潮炳昨認罪後，其57歲任職人事顧問的妻子羅碧嫻則獲控方撤銷控罪。

妻羅碧嫻獲控方撤銷控罪

56歲的梁潮炳於1992年10月加入政府車輛管理處任職事務經理，後轉為物流署車輛管理總監，去年5月被廉署拘捕後一直停職。

梁於1995年6月與妻羅碧嫻結婚。1992年12月至1994年11月，以及1995年5月至2003年5月期間，梁藉居所資助計劃獲政府發放總額462萬餘元，分別以每月津貼及一次性首期貸款形式發放。

控方指，1992年12月梁申請房津時，報稱租住觀塘麗港城37座一單

位，租約由1992年11月底至1994年11月7日，而該麗港城物業則是當時尚未結婚的梁妻名下持有。

1994年10月，庫務署要求梁呈交一份自行核證的租金收據，以證明他仍居住於麗港城，同月19日梁便呈上一份由他本人及妻子簽署的租金收據。但事實上該物業早於同年4月底已出售，有關租單乃虛假。此舉令庫務署於1994年4月至11月期間，仍繼續向梁發放房津共15萬多元。

根據居所資助計劃條款指明，申請者若要重新申請資助計劃，必須在6個月期限內提出。事實上，梁在1994年4月已遷出麗港城，換言之應於1994年10月28日或之前作出重新房津申請。

1995年3月，梁就購入元朗加州花園物業申請居所資助計劃的首期貸款，同年5月梁再就加州花園申請每月津貼，以支付物業的按揭供款，結果梁先後獲批出146萬首期貸款及260多萬元的每月津貼。

控方指，庫務署若知梁早於1994年4月已遷出麗港城，絕不會發放之後6個月的租金津貼，此外梁因在半年限期屆滿後才提出重新申請首期貸款及每月津貼，根本無權獲得有關房津。

升級試「自爆」連息歸還款項



■梁潮炳承認欺詐政府400多萬元房屋津貼，其妻羅碧嫻(後)則獲撤控。

辯方求情時稱，梁在案中絕無任何得益，他只是不小心及疏忽而犯案，因他在逾期1個月後才醒覺未有在限期前重新申請房津，事實上梁是有權申領案中涉及的房津。梁在2013年12月的升級面試時「自爆」事件，並於翌月致函庫房承諾會全數交還，只是庫房直至今年1月才回覆連同利息的數額為707.6萬多元。梁已於即日全數歸還。

辯方續稱，公務員居所資助計劃已於2000年更改，梁因是案將喪失在政府服務逾21年的長俸，梁為了歸還涉案

700多萬元，要將名下物業出售，更令原打算赴美留學的兒子不能成行。

辯方並呈上25封求情信，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謝曼怡及物流署署長鄭美施等，均讚賞梁盡忠職守，為社會貢獻良多。

梁亦自行撰寫求情信，承認自己因無知而犯錯，亦沒有勇氣修正事件，結果為了掩飾過失，乃使用虛假租單，對此深感悔意及歉疚。辯方指案件對梁及其家人造成嚴重影響，望法庭輕判社會服務令，讓他回饋社會。

夫婦口角潑腐液 男命危女被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鄧偉明、杜法祖）葵涌石籬（二）邨昨清晨發生淋腐蝕性液體傷人案，一對中年夫婦疑因感情問題激烈爭執，其間丈夫突被人潑淋懷疑通渠水，18歲兒子圖制止也被腐液濺傷，涉潑腐液婦人自己亦受傷。丈夫因全身多處遭腐液嚴重灼傷，送院情況危殆，妻子亦傷勢嚴重，她因涉嫌「傷人」被捕，葵青警區重案組第一隊已接手調查事件原因。

18歲兒阻母襲父 雙腳灼傷

現場為石籬（二）邨石廣樓一單位，遭潑淋通渠水命危戶主姓葉，57歲，其被捕妻子姓黃（53歲）。兩人送往瑪嘉烈醫院救治後，因傷重分別須轉院治療，其中丈夫全身多處灼傷，目前在瑪麗醫院深切治療病房留醫，情況危殆，妻子則情況嚴重。至於兩人的18歲兒子雙腳灼傷，情況穩定。

據鄰居表示，重傷命危姓葉戶主，外號「恐龍」，原是地盤工人，其後轉做裝修判頭，多數承

接邨內工程，與妻及兩女一子居於石廣樓已10多年，其長女年前已外嫁遷出，目前僅一家四口同住，幼子則隨父工作，一家生活本樂也融融。惟至兩年前，有人疑與所聘用的女工「擦出火花」，不時出雙入對，更不避嫌地與街坊一同麻將耍樂，近月女方更辭去工作，不時煲湯侍奉左右。

據悉，一同工作的兒子亦察覺父親有外遇，遂將情況告知母親，其後葉夫婦間便常為感情問題爭執，並已數度驚動警員上門調查，又曾向區議員求助，弄得街知巷聞。據悉昨晚夫婦又再發生口角，至警員上門調解後始暫時「休戰」。

詎料至昨清晨6時許，夫婦倆又再激烈爭執並發生推撞，其間有人疑怒火中燒情緒激動，取來一樽通渠水猛向丈夫潑下去，葉閃避不及全身多處被灼傷，忍痛高聲呼救，18歲兒子見狀忙上前制止，惟混亂間與母親齊被通渠水濺傷，救護員到場迅將3人送院救治。

猝死嬰父母認屍 嫫嫫續湊孫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慈正邨剛滿月男嬰猝死案，揭露78歲祖母獨力照顧3名年幼兒孫、又要兼職清潔工的家庭悲歌。案中猝死男嬰的印尼裔生母與父親，昨晨在探員陪同下到葵涌殮房認屍，離開時兩人均拒絕回應事件。

據悉，案中在速遞公司任文員的陳姓父親原來共有4名子女，均是他與4名不同印尼籍女子所生的非婚生兒女，其中14歲長子疑因家庭原因，目前入住當局安排的宿舍。獨力湊孫的祖母蘇婆婆，昨仍繼續在家照1名手抱3個月大男嬰及1名7歲孫女，她神情憔悴，又繼續維護其兒子，指其「有給家用」。



■慘死輪下老婦在車底遺下的鞋子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筲箕灣西灣河街市卸貨區昨晨發生奪命車禍。一輛運送海鮮密斗貨車倒車駛入卸貨區時，將一名扶拐杖走路的逾八旬老婦撞倒後捲入車底傷重斃命；警方事後以涉嫌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」將涉事貨車司機拘捕。現場消息稱，肇事貨車車尾裝有倒車視像裝置，警方正調查是否有人大意或貪方便，沒有使用視像裝置倒車、以及有關裝置是否故障肇禍。

慘死輪下的88歲老婦姓凌，現場遺下其拐杖、一把縮骨遮及一對鞋，警方正設法聯絡其家人。肇事運送海鮮貨車的56歲姓劉司機，因涉嫌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」被捕，其貨車亦被拖走扣留驗車。

現場為筲箕灣太安街欣景花園地下的西灣河街市卸貨區，事發昨日早上10時19分，肇事運送海鮮貨車自筲箕灣道左轉入聖十字徑後，在近興民街街口位置倒車駛入街市卸貨區，其間疑司機沒察覺有人在車後過馬路，將扶拐杖輔助走路的凌婦撞倒。一名清潔女工目擊肇事經過，即馬上高聲喝止，貨車司機聞訊停車視察，發覺凌已被捲入車底被困，且疑下半身遭輾過重傷昏迷，馬上報警。消防員到場救出凌時，她已奄奄一息，送院搶救延至早上10時46分證實傷重不治。

劉進圖案

《明報》前總編輯劉進圖去年2月底在西灣河街頭被斬案，昨於高院續審。辯方盤問拘捕首被告的偵緝高級警員時，質疑警方曾連番恐嚇及毆打被告，又利誘他只要供出幕後主腦，轉做控方證人，就會獲得輕判。警員否認，反指「呢啲嘢唔可能做到，係常識（common sense）」。

控方昨日在庭上播放案件重組片段，首被告葉劍華在太康街指出電單車停下位置，他表示當日被告黃志華下車，10多秒後再上車離開，其間兩人無交談，因為他背向黃，「睇唔到點數」。至於案中用的牛肉刀，葉承認是在上海街「區利昌刀庄」購買，約值400元。

葉的代表大律師艾勤賢質疑稱，葉被內地公安局打成招，回港後警方多次恐嚇他稱「你係兩條路」，若不重複招認內容，會將他帶返內地接受審訊，屆時可能遭到處決。他續稱，葉抵達警署後曾表示不願落口供，即被警員掌摑和搥胸，葉亦被誘使假如供出主腦，可獲輕判，又稱葉再次拒絕落口供後，偵緝高級警員黃偉基隨即接到命令，要「帶他去行吓傾吓」，結果在廁所對葉拳打腳踢。

黃偉基強烈否認有關指控，指「唔可能發生」。他也不同意辯方所指，葉在錄影會面中多次停頓是因為不情願，他反指被告是「驚講到由誰主使時好避忌」。

■記者 杜法祖

更正及道歉啟事

本報今年7月10日刊出題為《啟晴「含鉛」知情不報 民協區議員罔顧居民健康》的報道，內文指民協區議員楊振宇曾於今年1月測試啟晴邨水龍頭，發現有不符合標準的材質，但「鉛」量沒有超標。報道標題中「『含鉛』知情不報」並不正確。經內部調查，此錯誤為編輯製作標題時，對內文內容掌握和理解出現錯誤。本報特此更正，及撤回上述標題，並就此疏忽錯誤向可能受影響的有關人士致歉。